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

一、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中文系戴景賢教授、電機系王朝欽教授、
化學系曾韋龍教授、材光系郭紹偉副教授

二、榮獲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電機系黃義佑教授

三、榮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

生科系江友中副教授、材光系蔡宗鳴副教授、
環工所林淵淙副教授、中文系紀志昌副教授
傳管所林穎青教授

四、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研究傑出教師)

電機系翁金輅教授、材光系黃志青教授
中文系戴景賢教授、教育所邱文彬教授
化學系曾韋龍教授、材光系郭紹偉副教授

五、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年輕學者獎

人管所紀乃文助理教授、師培中心李旻憲助理教授

生科系江友中副教授、材光系蔡宗鳴副教授

環工所林淵淙副教授

六、產學激勵獲獎教師：

(一)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

生科系江友中副教授、劇藝系殷偉芳副教授、

海下海物所邱永盛助理教授、電機系黃國勝教授

(二)新秀技術移轉：電機系黃國勝教授

(三)非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

生醫所鄭光宏助理教授、材光系楊士禮助理教授

(四)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電機系黃國勝教授

(五)政府機關首次技術移轉：

物理系周雄教授、電機系黃國勝教授

(六)非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

生醫所鄭光宏助理教授、機電系許聖彥助理教授、

材光系楊士禮助理教授、亞太所林文程教授

伍、確認101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討論事項：

一、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申請調整(分組)為「企業管

理組」和「經營管理組」，自104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

論。(管理學院提) ----- 3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4

決議：1.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除原提案所提之修正內容外，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評議

及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1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1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一、本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併至企業管理學系並依教育部「整併並更名」案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修正計畫書部分文字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2.6.7）審議通過，後經教務處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本校以中教字第 1020002706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9/16 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

二、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之裁撤，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校務會議通過，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裁撤，經教育部核復該專班業於 94 學年度整併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自 94 學年度起改以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非屬裁撤案。爰將修正本校 102 學年度組織規程，自企業管理學系移除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後通過，文字授權教務處潤飾。

執行情形：

本案修正後已列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議決議附件，簽經校長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起實施，並已公布於教務處法規專區網頁下。

四、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內容，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提)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3. 有關第三十一條條文所列基本資格之順序款項，請依委員意見調整。

執行情形：

研發處及教務處：

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申請調整(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和「經營管理組」，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企管系有鑑於現今時勢所趨，有別於傳統企管博士，較偏重理論與學術研究的訓練，擬申請調整為『管理學博士(PhD)』和『經營管理博士(DBA)』。經營管理博士為提供專業經理人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學習，教育管理新知識並解決實務上所遭遇的困難，給予企業界實質上的幫助。
- 二、企管系原於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2.9.18)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2.10.1)通過 104 學年度增設「經營管理博士班」(DBA)。惟經 102.10.14 於校長室與校長、教務長、院長、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針對 DBA 一案召開討論會後，修改為調整案-學籍分組，建議改為「企業管理組」授予管理學博士、PhD (Doctor of Philosophy) 及「經營管理組」授予管理博士、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業經企管系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2.10.31)通過修改為調整案-學籍分組，為能有所區隔改為「企業管理組」授予管理學博士、PhD (Doctor of Philosophy) 及「經營管理組」授予經營管理博士、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並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102.11.19) 報告更改為調整案。
- 三、檢附計畫書、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參閱。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申訴評會設置及運作辦法」於實務之適用，俾利相關行政程序之運作。
- 二、提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令如附件三，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 除原提案所提之修正內容外，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評議及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 <u>教育專業人士</u> 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教育專業人士依立法意旨，應屬得委託代理委員之一。
第八條	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 <u>逾越申訴範圍情事</u> ，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	有關 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 ，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原第十五條所訂性平事件之轉移，同屬非本會得逕行評議事件之處理方式，故提升至第八條共同說明。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之一</u>	<u>學生申訴事項若屬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u>	無	為使學生瞭解申訴範圍，減少不必要之誤會及爭訟，故增加本條說明。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u>或口頭</u>提出。<u>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u>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於立法意旨範圍內增加口頭提出申訴之補正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u>四十五</u> 日內完成 <u>評議及</u> 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u>三十</u> 日內完成 <u>評議決定書</u> ，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依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第八點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同第八條說明，性平事件之轉移，同屬非本會得逕行評議事件之處理方式，故提升至第八條。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u>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u>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u>確定</u>後，<u>本校有關單位</u>應予<u>執行</u>。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決定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u>完成行政程序</u>後，應予採行。	1.擬使評議決定書之核定、送達及校內救濟等行政程序符合實務。 2.原第十九條所訂學生之校內救濟權利因與原處分單位相當，故提列至第十八條共同說明。但此一再申訴權利非訴願先行程序之一環，故修訂為「得」提出再申訴。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同第十八條第2點說明，學生之校內救濟權利因與原處分單位相當，故提列至第十八條共同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3 月 2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85 年 5 月 3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
 通過標題為「設置辦法」及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85 年 6 月 47 日/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 二 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u>教育專業人士</u>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u>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u>，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
第八條之一	<u>學生申訴事項若屬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u>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u>或口頭</u>提出。<u>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u>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四十五</u>日內完成<u>評議及</u>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u>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u> 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u>確定</u>後，<u>本校有關單位</u>應予<u>執行</u>。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

之一	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詳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規定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建議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詳見如附件二，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三，現行施行規定詳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008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年度	月份	日期	序號	類別	狀態
102	03	04	1	1	1
公文本文	> 附件 0 頁 1/1				
收文日期	102.1.31 10:28:18				

主旨：貴校所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規定及修正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2年1月10日中性平字第1020000117號函。
- 二、所送性平會設置規定，已悉。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部分，請貴校依下列意見再予修正，並請通盤檢視，避免全部照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條文：
 - (一)第6條請依防治準則第8條修正。
 - (二)第8條第2項第3款學生之定義，「在學」請修正為「具有學籍」。
 - (三)第9條但書規定，請依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後段，僅保留第1款「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之規定，第2款及第3款非在但書規定範圍，請另列其他條次。第9-1條所列相關款次請併同修正。
 - (四)第10條所定通報權責屬校內生輔組，建請於該組內人員職掌訂明通報權責分工。

人參驗



(五)第11條第1項已定學務處收件，請依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補正列入該收件單位之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另「三個工作日」請修正為「三日」。第3項請修正為「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並由收件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成案已涉實體認定，爰請刪除成案2字）。

(六)第13條第1項第1款「本法」所指為何，請載明。

(七)第21條第2項請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3項所引款次併請修正。

(八)第22條第1項當按資料由學務處專責保管乙節，依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學校依性平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建請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爰請修正保管單位。

四、貴校條文再修正後，請經性平會討論並循貴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請修正貴校條文第30條），請本權責依法公告周知（如於貴校網站公告，建請標示於首頁），並加強宣導及教育，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T02701/30
14:51:40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u>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並不得</u>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 <u>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一）之規定，本條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合併此條款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	第八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二）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學生名詞定義。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 <u>具有學籍</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u>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但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u>	第九條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本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另列條次。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之定，新增本條第二項。

	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	--	--

		七個工作日內移送 其他有管轄權者， 並通知當事人。	
第九之一條 <u>第九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第九之一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本條款原內容另列條次。 二、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變更列為本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條修正內容。	
第<u>十</u>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一條之規定，新增此條款。 二、原條文內容變更	

	<u>，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 <u>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為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 <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將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之一條第二項，合併變更為第十一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內容，及新增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原條文內容變更為第十五條。

	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u>	
--	--	--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第九之一條第二項</u>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u>第十二條</u>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u>以先受理</u>	<u>第九之一條第一項</u>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u>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原第九之一條第一項變更為第十二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修正內容。 二、原條文內容變更條次為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第九條第二項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三）之規定將原第九條第二項變更為第十三條，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加第二項。 二、原第十三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七條。

	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u>本校接獲申請調查</u>	
--	--	--

		<u>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	
第<u>十四</u>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條為原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內容未修正。
第<u>十五</u>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u>性平會之聯</u>	第十一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u>本辦法</u>第十三條所定事件	一、本條為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

<u>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學務處性平網頁公布</u>。除有<u>本規定</u>第十三條所定事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u>三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u>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u>並由收件單位</u>	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u>性騷擾及性侵害</u>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	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五）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補充列入收件單位之聯絡資訊，及增加<u>性霸凌</u>之文字。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五）之規定修正第三項，以茲明確提供申請人與行為人參考之依據。
--	--	--

<u>於</u>接獲<u>申請</u>調查 <u>或</u>檢舉後二十日 內，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或檢舉人 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 項事件時得於小 組內推派委員另 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 專人處理相關行 政事宜，學校相關 單位應配合協助。	應配合協助。	
第<u>十六</u>條 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申請人或檢 舉人得以言詞、 書面或電子郵件 申請調查；其以 言詞或電子郵件 為之者，學務處 應作成紀錄，經 向申請人或檢舉 人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 誤後，由其簽名 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 、電子郵件作成 之紀錄，應載明 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	第<u>十二</u>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 以言詞、書面或電 子郵件申請調查；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 件為之者，學務處 應作成紀錄，經向 申請人或檢舉人朗 讀或使閱覽，確認 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 電子郵件作成之紀 錄，應載明下列事 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 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本條原為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 ，內容未修正。

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u>十七</u>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第<u>十三</u>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一、非屬 <u>本規定</u> 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非屬 <u>本法</u> 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防治規定」之名稱，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將 <u>本法</u> 修正為 <u>本規定</u>。 二、本條原為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
第<u>十八</u>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	第<u>十四</u>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	一、本條原為第十四

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八條。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本條第二項，增加<u>性霸凌</u>之文字。
第<u>十九</u>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第<u>十五</u>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	本條原為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內容未修正。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	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	
--	--	--

	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一、本條原為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將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九條。	

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	本條原為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一條，內容未修正。

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本條原為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條。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名稱，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法修正為本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	第十九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	本條原為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三

	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條原為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 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	一、本條原為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五條。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並增列第四項。

本委員會<u>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 <u>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第二項之處置，</u>應由本校執行，	<u>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	--

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原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	一、本條原為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三、（八）之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以茲明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保管之單位。

製作之文書 取得之證據 及其他相關 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條原為第二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內容未修正。

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本條為原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單位接獲申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	一、本條原為第二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增加性霸凌之文字。

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u>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	
---	---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	本條原為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

	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條原為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本條原為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二十九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本條原為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三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 <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u>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原為第三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說明四之規定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第七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第八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但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第九之一條 第九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性平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學務處性平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並由收件單位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原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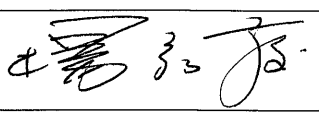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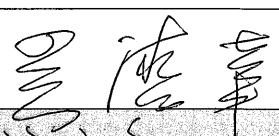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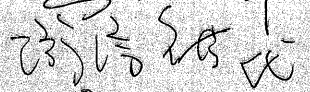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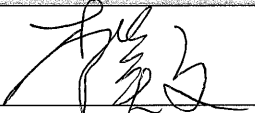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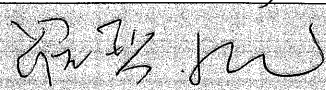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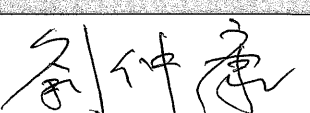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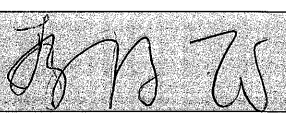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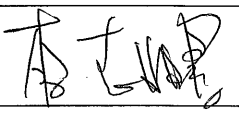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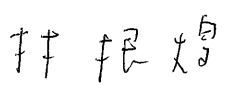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盧展南	請假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濟華	
文學院	院長	黃心雅	
音樂系	教授	李美文	
哲學所	教授	游淙祺	
理學院	院長	羅奕凱	
生物系	教授	劉仲康	
生醫所	教授	戴明泓	
工學院	院長	陳英忠	
電機系	講座教授	翁金輅	
機電系	講座教授	謝曉星	請假
材光系	講座教授	黃志青	請假
材光系	講座教授	沈博彥	
光電系	講座教授	鄭木海	
通訊所	教授	李志鵬	
電機系	教授	林根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院長	李清潭	李清潭
資管系	講座教授	梁定澎	
人管所	教授	陳以亨	陳以亨
傳管所	教授	林穎青	林穎青
海科院	院長	陳宏遠	陳宏遠
海洋系	講座教授	陳鎮東	請假
海工系	教授	李忠潘	李忠潘
海下海物所	教授	王兆璋	
社科院	教授	林文程	林文程
經濟所	講座教授	吳致寧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邱文彬	邱文彬
亞太所	教授	顧長永	顧長永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煥祥	林煥祥
通識教育中心	講座教授	林煥祥	
通識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教授	許秀桃	許秀桃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人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劉孟奇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鄭獻榮代
總務處/環安中心	總務長/主任	黃義佑	林淑清代
研發處	研發長	杜立偉	杜立偉
國際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郭志文
圖資處	處長	李錫智	黃貴峰代
推教中心	中心主任	黃北豪	陳中法代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李美文
產學中心	中心主任	王朝欽	王朝欽代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黃珊瑜	黃珊瑜
主計室	主任	傅素瑛	傅素瑛
秘書室	兼代主任秘書	楊育成	楊育成
政經系	同學	鄧宇佑	
社會所	同學	游宗樺	